

第二部分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

ICC-ASP/8/Res.8 号决议

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在第十次全体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8/Res.8 为永久办公楼一次性付款

缔约国大会，

忆及大会第六届会议第七次全体会议、第七届会议第七次全体会议和第八届会议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 ICC-ASP/6/Res.1 号、ICC-ASP/7/Res.1 号和 ICC-ASP/8/Res.5 号决议，

忆及永久办公楼监督委员会的报告，包括该报告附件中所载关于一次性付款的解释性说明¹，

忆及已请缔约国根据 ICC-ASP/7/Res.1 号决议附件三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将它们选择一次性支付分摊款的可能意图通知书记官长，并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前将它们最后决定通知书记官长，

注意到 2009 年 10 月 15 日以后，又有一些缔约国表示有兴趣选择一次性支付它们的分摊款，

1. 因此决定将缔约国把它们选择一次性支付分摊款的决定通知书记官长的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
2. 进一步决定，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以前交存《罗马规约》批准书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只要它们在该日前将选择一次性付款的决定通知书记官长，而不论《规约》对其生效的日期为何，都有权做出这样的选择；
3. 请书记官长与决定选择一次性付款的每一个缔约国商讨，以便根据关于一次性付款的解释性说明确定付款时间表，并应遵循下列要求：
 - a) 一次性付款可分一至三期支付；
 - b) 所有一次性付款必须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额付清；²
 - c) 一次性付款将在项目最后成本和东道国补贴数额明了后做出调整；
4. 还请书记官长自 2011 年起按季度向监督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一次性付款商定时间表的报告。

¹ ICC-ASP/8/34，附件二。

² 如果为了满足项目的现金流需要而从东道国贷款中提取了资金，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收到的分期付款将收取每年 2.5% 的利息。

ICC-ASP/8/Res.9 号决议

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在第十次全体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8/Res.9 审查会议

缔约国大会，

欢迎审查会议工作组的报告，¹

忆及它早先关于审查会议的各项决议和报告，特别是 ICC-ASP/8/Res.6 号决议²及其载有需要在审查会议上审议的议程项目的附件一至附件四，这些议程项目即与第 124 条、侵略罪和第 8 条有关的修正案以及现状总结工作的话题，

忆及它曾请主席团审议关于加强徒刑的执行问题并提交一项决定提案供审查会议审议，³

进一步忆及 ICC-ASP/8/Res.6 号决议的第 5 段决定，将合作、补充管辖、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以及和平与正义等四个题目转交审查会议，以供其在开展现状总结工作时审议，其间应考虑到纳入普遍性、履约和汲取教训等内容的必要性，以加强法院的工作，

注意到纽约工作组和海牙工作组就现状总结工作中应考虑的科目所进行的审议以及这些讨论的结果，这些结果已经反映在主席团关于现状总结工作的报告中；⁴

注意到对预定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的现状总结工作的每一个题目的讨论都将由各自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专题讨论小组成员牵头，

进一步忆及它曾请大会秘书处，除其他事项外，向主席团报告讨论状况，以便尽快通过法院缔结乌干达政府与秘书处的谅解备忘录，从而确保《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协定》的条款可变通适用于审查会议，

欢迎关于在审查会议期间召开一个高层会议的提议，高层会议将为缔约国、观察员国家以及其他国家提供机会，借以重申它们对反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

1. 决定在审查会议期间召开一个高层会议，使缔约国有机会通过包括发表誓言在内的方式申明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承诺；
2. 请主席团起草一份高层宣言草案供审查会议审议；
3. 决定就附件一至附件四所载模板所反映的现状总结议题组织讨论；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复会，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8/20/Add.1），附件三。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6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

³ 同上，ICC-ASP/8/Res.6 号决议，第 7 段。

⁴ 主席团关于现状总结工作的报告：《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ICC-ASP/8/49）；主席团关于现状总结工作的报告：合作。背景文件及关于会议成果的建议（ICC-ASP/8/50）；主席团关于现状总结工作的报告：补充管辖。关于补充管辖原则的总结：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ICC-ASP/8/51）；以及主席团关于现状总结工作的报告：和平与正义（ICC-ASP/8/52）。

4. 请主席团继续在现状总结工作的准备过程中发挥作用，以期最后敲定有关审查会议的任何未决事项；
5. 请大会秘书处为主席团的这项努力提供协助，并且在讨论小组成员没有其他资金来源的情况下，经过与主席团协商，为其支付适当的旅行费用；
6. 请大会秘书处重新印发调查问卷（ICC-ASP/8/5/PA/19 号普通照会）并在审查会议前提供缔约国提交的意见汇编，并鼓励缔约国在此方面向秘书处提供信息；
7. 欢迎主席团做出的通过附件五所载关于加强徒刑的执行的决议草案并将其转交审查会议的决定；
8. 注意到附件六和附件七所载题为“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⁵和“补充管辖”⁶的决议草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审查会议审议；
9. 决定将本决议附件八所载犯罪要件草案提交审查会议审议；⁷
10. 敦促从速缔结乌干达政府与法院的谅解备忘录。

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复会，2010年3月22日至25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8/20/Add.1），ICC-ASP/8/Res.9号决议，附件六。

⁶ 同上，附件七。

⁷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年11月18日至26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ICC-ASP/8/Res.6号决议，附件三，第1段。

附件一

国际刑事司法现状总结

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

模板

1. 辩论的形式:

关于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的专题小组讨论：外延、受害人参与诉讼、赔偿以及受害人信托基金在施加影响方面的作用

2. 基调发言人、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和主持人名单:

基调演讲人：Radhika Coomaraswamy 女士，联合国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待确认）

主持人兼报告员：Eric Stover 先生，巴克利大学人权中心主任，关于战争罪与国际刑事司法的多本书籍的作者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

Justine Masika Bihamba 夫人，支持性暴力受害人的妇女协同组织，该组织是许多地方倡议行动的统一牵头组织

Elisabeth Rehn 女士，受害人信托基金主席

Carla Ferstman 夫人，“Redress”组织主任，它是一个国际人权组织，其使命是协助酷刑和相关国际犯罪的受害人获得正义

David Tolbert 先生，国际过渡司法中心主席

Binta Mansaray 夫人，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书记官长（待确认）

Sonia Robla 夫人，国际刑事法院新闻和文件科科长（待确认）

3. 暂定工作日程:

2010年6月3日，星期四

10:00-10:05 放映介绍短片

10:05-10:20 基调演讲

10:20-12:00 专题小组讨论

12:00-12:45 与听众对话

12:45-13:00 结论

13:00-15:00 在专题小组讨论后，由智利和芬兰赞助的关于受害人信托基金的会间活动（由受害人信托基金组织）

4. 预期的成果：

宣言（作为关于审查会议的更广泛宣言的一部分）

决议

誓言（执行与受害人/证人相关的国家措施和立法）

增加对受害人信托基金的财政支持

一份最后报告，其中汇编各项结论、发言及相关文件，同时尽可能包含审查会议期间举行的相关会间活动的情况

5. 背景材料：

2010年3月5日海牙工作组的报告（附件中包含的主要实质性内容）

一份背景文件（将在审查会议前拟写）

6. 其他信息：会间事件、活动和出版物清单

为确保提供信息的全面性，联络人希望分享他们了解到的与现状总结工作有关的事件、活动和出版物信息。联络人在这些活动中不承担组织角色，但将尽力在最后报告中收集这些活动可能给现状总结工作带来的任何可能的结论。

审查会议期间的活动

计划在会议大楼内组织的活动：

- 开放社会倡议：外延专题小组讨论；
- 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民间团体总结现状：罗马规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
- 国际过渡司法中心：总结国际刑事法院在肯尼亚、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哥伦比亚的影响；
- 乌干达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无正义即无和平”组织/人权网络：关于审查会议前对乌干达访问的情况介绍；
- 受害人权利工作组有关受害人参与诉讼的活动；以及
- 国际难民权利倡议：关于中间人的专题小组讨论。

计划在“人民的空间”举办的活动，该“空间”是在审查会议会场为民间团体提供的一个论坛：

- 受害人权利工作组：审查会议开始前举办一场纪念活动；
- 受害人权利工作组：关于大规模创伤的专家会议；以及
- 妇女推动两性平等倡议：“妇女法庭”会间活动，汇聚来自情势国的妇女权利与和平活动家。

审查会议前的活动

受害人权利工作组调查问卷，这是乌干达受害人基金会、LIPADHO¹（总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省和北基伍省的非政府组织）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一些妇女组织开展的审查会议外延和宣传行动的一部分；2月在乌干达北部利拉举行了UVF/REDRESS研讨会，来自北部14个区的成员聚集在一起，讨论了调查问卷等事项（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讨论）；

HURINET/UCICC²和“无正义即无和平”组织，缔约国代表访问乌干达，与受害人、受害社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会晤；

两性平等妇女倡议与诺贝尔妇女倡议合作，于4月与80至90名两性问题专家、女权主义法律理论家和法律从业者、和平调停人、法学家、妇女权利倡导者、政治领袖和其他重要人士一起举行“国际两性平等对话”。与会者将在筹备审查会议的过程中为通过执行和利用《罗马规约》和法院推进两性平等确定战略方向；以及

人权网络/乌干达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在审查会议前的一周里，举办“预”审查会议，将民间团体汇聚到一起，就现状总结的每一个题目举行工作组会议。

书面材料和背景文件

受害人信托基金活动报告；

纵向研究：从受害人信托基金的影响中取得的经验教训；

乌干达受害人基金会在2月15日至17日举办的关于法院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研讨会后撰写的报告；

受害人权利工作组根据问卷调查的结果撰写的关于法院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影响的实质性文件；

REDRESS/乌干达受害人基金关于法院对乌干达和平进程及《国际犯罪法案》、《和解法案》等相应立法的影响的最终文件；

和平与人权联盟关于法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影响的报告/文件；人权网络/乌干达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和“无正义即无和平”组织：关于缔约国代表对乌干达访问的报告；

¹ 和平与人权联盟。

² 人权网络/乌干达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律师无国界组织的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与《罗马规约》制度：批约 7 年以后：寻求参与国家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刑事诉讼程序的刚果受害人的期望和认知；以及

国际过渡司法中心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对肯尼亚、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哥伦比亚的影响案例研究的介绍文件，以及可能提交的关于赔偿与国际刑事法院的介绍文件。

附件二

国际刑事司法现状总结

和平与正义

模板

1. 形式

专题小组讨论

2. 与会者（视能否到会的情况，可能会有变化）

主持人：Kenneth Roth 先生（人权观察组织执行干事）

基调演讲人：科菲·安南（前联合国秘书长、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

- David Tolbert 先生（国际过渡司法中心主席）
- James LeMoyne 先生（前联合国秘书长哥伦比亚问题特别顾问；曾参与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尼加拉瓜、北爱尔兰和前南斯拉夫的进程）
- Yasmin Sooka 女士（南非和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委员；在利比里亚和阿富汗等不同的和平进程中担任律师、顾问）
- Chhang Youk 先生（柬埔寨文献中心主任，该中心是一个非政府组织，一直在记录红色高棉罪行的前沿）

3. 暂定工作日程

基调演讲（15 分钟）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发言（1 小时）

与会者与专题讨论小组成员问答及评论（一个半小时）。预计这部分时间将用于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和与会者之间的互动，包括有可能做出简短评论。开始的 45 分钟将留作与缔约国互动之用。

主持人的总结（15 分钟）

4. 预期成果

主持人的总结

5. 背景材料

背景文件将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以前制作好（取决于作者是否有时间，作者人选可能会有变化）

- 司法公正对保障和平的重要性（Juan Méndez 先生，国际过渡司法中心前主席；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
- 应对司法努力与和平进程相融合所提出的挑战（Martti Ahtisaari 先生，芬兰前总统、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
- 真相与和解进程对刑事司法的补充（Barney Afako 先生，乌干达和平进程谈判首席调停人的法律顾问）
- 保障受害人的利益（Katya Salazar Luzula 女士，适当法律程序基金会执行主任）

欢迎各国和其他实体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以前提供其他书面材料，分享在和平与正义方面取得的具体经验和教训。已经可以预计，危地马拉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主席 Carlos Castresana 先生将会提供这样的书面材料。

6. 其他信息

议题的定义

- 《罗马规约》的序言承认和平与正义的联系，它指出，“严重犯罪危及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福祉”，并申明各缔约国“使上述犯罪的罪犯不再逍遥法外，从而有助于预防这种犯罪。”
- 自从《规约》通过以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和平与正义之间的这种重要联系。2009 年 9 月，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承认，“现在辩论的不再是和平与正义的关系，而是和平与什么样的正义之间的关系。”秘书长还经常说道：“和平与正义是携手并进的。”的确，大赦曾经一度被视为实现和平的必要代价，而如今人们认为，对于最严重的国际犯罪而言，大赦再也不能被接受了。
- 但是，同时追求和平与正义也带来了一些挑战。即使长期而言和平与正义是相互补充的，但是在短期内，在确保和平的努力与确保惩治国际犯罪的努力之间，却出现了紧张。对此，需要借鉴过去的经验做出谨慎的管理。
- 有时，涉嫌参与了国际犯罪的个人可能在和平谈判以及建设和平的努力中发挥着无法回避的作用。有些情况下，如果他们面临刑事指控，让他们同意终止冲突会十分困难；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对他们的刑事指控却能够从实际上推动冲突的结束。有时人们会提出疑问：在不同的情势下，什么时候追究责任是适当的，以及是否有其他形式的追究责任才是适当的。事实还可能证明，要想在独立政治和司法实体的努力与受害人的利益及国际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人员的战略之间实现协调，会相当复杂。
- 应对这些挑战没有简单和现成的答案。在关于“和平与正义”问题的现状总结工作中，我们希望从以往的经验中获得启发，以便了解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来管理在这两个重要而互补的目标之间可能出现的紧张关系。

次级议题

- 司法公正在保障和平过程中的重要性：国际司法机制在推动和平进程和过渡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 管理司法努力与和平进程的融合所提出的挑战：如何将追究犯罪行为与和平的努力融合在一起，以及其中遇到的挑战。
- 真相与和解进程作为刑事司法的补充：阐明真相与和解进程在为正式的刑事司法机制提供补充以及帮助保障和平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
- 保障受害人的利益：在任何冲突后的局势中保障受害人利益所面临的挑战。

后续行动

- 将出版一本背景文件、基调演讲人和专题讨论小组成员的讲话稿以及主持人总结的汇编。
- 为了保留在适当论坛的框架内进一步讨论本议题的可能性，在审查会议通过的报告中应当如实地提及这一活动。

附件 三

对国际刑事司法的现状总结

合作

模板

1. 辩论的形式（例如：专题讨论小组、圆桌会议）；

举办两个连续的圆桌会议就拟议的两组问题（见以下第 6 段）进行讨论。

每一组问题由两位基调演讲人介绍。每位演讲人有十分钟的演讲时间。

会议的形式应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能够进行互动式的辩论。

建议关于合作问题的正式会议只设一位主持人。

秘书处欢迎希望参加圆桌会议讨论的代表团和利益相关方报名发言。

2. 基调演讲人、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和/或主持人名单（例如：姓名及现有职务）；

主持人：Philippe Kirsch 阁下，前任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国际法院特别法官（待确认）。

基调演讲人：

Bruno Stagno Ugarte，前任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主席；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待确认）。

Adama Dieng，助理秘书长，联合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长。

其他两位演讲人，包括一个缔约国的高级代表和一个国际组织/机构的高级代表。

3. 暂定工作日程（例如：总体时间分配及主要的组织事项）；

主持人介绍：

第一组问题： 90 分钟

第二组问题： 80 分钟

主持人总结讨论。

4. 预期成果（例如：决议、主席总结、宣言）；

讨论的报告/总结，阐明主要的议题和结论。

在拟议的宣言、誓言和/或单独结果中可以包括文件 ICC-ASP/8/50 第 22 段建议的要素。

5. 背景材料（例如：缔约国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的标题）；

a) ICC-ASP/6/21 所载 2007 年主席团关于合作的报告；

b) ICC-ASP/8/44 附件一所载 2009 年法院关于合作的报告。ICC-ASP/8/Res.2 号决议第 17 段要求法院向主席团提交一份更新报告；该报告将于 2010 年 4 月提供。

c) ICC-ASP/8/50；

d) 普通照会 ICC-ASP/8/S/PA/19 所载的调查问卷，将重新印发给尚未做出答复的缔约国。

6. 其他信息（备选项目：例如次级议题、后续活动、议题的定义）。

第一组问题

a) 履约立法：各缔约国在此方面遇到的具体问题以及好的做法。

b) 补充协议和安排以及其他形式的合作和援助：在法院和其他国际司法机构方面的经验——审议各项挑战及应对挑战的可能方法。

c) 缔约国在请求合作方面遇到的挑战：如何应对这些挑战。

第二组问题

d) 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合作，其中包括区域机构：审议当前的局势以及推动局势发展的可能途径。

e) 加强对法院的了解、认识和支持：包括在缔约国内激励对法院的支持和与法院的合作，包括推动法院决定和逮捕令的执行，并将这种支持与合作纳入社会主流。

附件四

对国际刑事司法的现状总结

补充管辖

模板

1. 辩论的形式

专题小组讨论：补充管辖原则的现状总结：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

2. 基调演讲人、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和主持人暂定名单

开幕讲话：联络人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Navanethem Pillay 女士（待确认）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Luis Moreno-Ocampo 先生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 Serge Brammertz 先生

其他人员（待定）

3. 暂定工作日程

2010年6月4日，星期五

15:00-15:15 联络人开幕讲话

15:15-16:45 专题小组讨论

补充管辖原则的详尽阐述

补充管辖的实际应用与《罗马规约》制度

积极的补充管辖：它是什么以及为什么有必要

积极补充管辖的实际执行/为国家司法管辖提供支持

16:45-17:45 公开讨论

17:45-18:00 总结和闭幕讲话

4. 预期成果

决议（见本文附件）

5. 背景材料

题为“补充管辖原则的现状总结：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的主席团关于补充管辖的报告（见本文附件）

6. 其他信息

- 关于实践中的补充管辖的会间活动
- 参加发表誓言的活动

附件一

主席团关于现状总结工作的报告：补充管辖

对补充管辖原则的总结：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¹

附件二

关于补充管辖的决议草案²

¹ ICC-ASP/8/51。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复会，2010年3月22日至25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8/20/Add.1），ICC-ASP/8/Res.9号决议，附件七。交审查会议进行可能的审议。

附件五

关于加强徒刑的执行的决议草案

审查会议，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意识到缔约国在执行法院的徒刑判决中的关键作用；

忆及《规约》规定法院的徒刑判决应在表示过愿意接受被判刑人的缔约国提供的监狱设施内执行；

铭记有必要推动缔约国更加广泛地参与徒刑的执行，以便让徒刑的执行可以在所有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内进行，同时注意到缔约国就此表示的一致意见；

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使更多的国家能够自愿根据普遍接受的犯人待遇国际条约的标准接收被判处徒刑的人；

1. 呼吁缔约国根据《规约》向法院表明它们愿意接收被判处徒刑的人；
2. 确认徒刑判决的执行可以在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机制或机构提供给指定缔约国的监狱设施内进行；
3. 敦促表示过愿意接收被判刑人的缔约国和其他国家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组织积极推动各个层次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国际合作；
4. 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注意本决议，以鼓励在筹备和实施世界银行、各区域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相关多边和国家机构的有关援助方案过程中考虑上述目标。

附件六

关于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的决议

审查会议，

忆及《罗马规约》序言提醒人们，难以想象的暴行残害了无数儿童、妇女和男子的生命，使全人类的良知深受震动，

重申《罗马规约》决心使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罪犯不再逍遥法外，从而为预防上述犯罪做出贡献，这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意义重大，

忆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1820、1888 和 1889 号决议以及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第 1612 和 1882 号决议，并且在此方面强调必须解决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使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不再逍遥法外，

进一步忆及除其他外，1985 年联合国大会题为“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第 40/34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联合国大会题为“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联合国基本原则和导则”的第 60/147 号决议，

承认受害人平等和有效获得公理、获得保护和支持、为遭受的伤害获得充分和及时的赔偿以及获得与暴力及纠正机制有关的信息的权利是司法正义的基本组成部分，

强调针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开展外延以便切实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对受害人承担的独特使命的重要性，

1. 鼓励各国考虑视情况通过国家立法或适当措施来执行《罗马规约》中与受害人/证人有关的条款；
2. 进一步鼓励法院在与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对话中继续优化法院的战略规划过程，包括法院针对受害人的战略，并且优化法院在实地的部署，以便改进它处理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关切的方式，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3. 强调需要依据司法周期的不同阶段继续优化和调整外延活动，并鼓励进一步努力确保受害人和受害社区能够获得有关法院、法院的任务和活动以及《罗马规约》规定的受害人权利、包括他们参与司法诉讼程序和要求赔偿的权利的准确信息；
4. 鼓励各国政府、社区和国家及地方民间组织发挥积极的作用，帮助社区了解《罗马规约》规定的受害人权利，特别是性暴力受害者的权利，以呼吁反对将他们边缘化或对他们进行玷污，帮助他们参与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帮助他们参与磋商，并打击对这些犯罪有罪不罚的文化；
5. 赞赏受害人信托基金管理委员会为减轻受害人的痛苦而持续做出的努力；
6. 强调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法院和缔约国持续对话的重要性，以期提高信托基金及其秘书处管理的透明度，并且在此方面进一步强调与国际社会，包括捐助方和民间团体定期交流的重要性，以促进信托基金的活动，帮助提高它的可见性；；

7. 呼吁缔约国、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为受害人信托基金捐款，以确保能够根据《罗马规约》的规定及时和适当地向受害人提供协助和赔偿，并向那些已经捐款的各方表示感谢。

附件七

关于补充管辖的决议草案

审查会议，

*重申*它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承诺，

*重申*它决心消除对《罗马规约》所指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

进一步*重申*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绝不能听之任之不予处罚，为有效惩治罪犯，必须通过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

*欢迎*法院为调查和起诉那些对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负责的人所做的努力，

*强调*有必要实现《规约》的普遍性，以作为终止有罪不罚的手段，并*承认为*加强国内能力提供援助可以在此方面产生积极的效果，

1. *承认*各国对调查和起诉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负有首要责任；
2. *强调*《规约》中阐明的补充管辖原则，并*强调*《罗马规约》为缔约国规定的义务；
3. *承认*有必要根据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额外措施，并加强国际援助，以便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行为人有效提出起诉；
4. *注意到*缔约国为履行《罗马规约》采取有效国内措施的重要性；
5. *承认*各国宜互相帮助加强国内能力，以确保能够在国家一级对国际关注的严重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6. *注意到*主席团关于补充管辖的报告以及它的建议已作为一份背景文件，供审查会议讨论；
7. *欢迎*在审查会议期间就补充管辖问题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
8. *鼓励*法院、缔约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如主席团关于补充管辖的报告以及它的建议所述，进一步探讨如何加强各国司法管辖机关对国际关注的严重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能力；
9. *请*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根据 ICC-ASP/2/Res.3 号决议并且使用现有的资源，协助法院、缔约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开展信息交流，以加强国内司法管辖，同时*请*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向大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请*主席团继续与法院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就补充管辖的问题举行对话，并*邀请*法院在适当的情况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附件八

ICC-ASP/8/Res.6 号决议附件三所载提议的修正案对应的犯罪要件

比利时建议，为了提高犯罪定义的准确性，应当将与大会在 2009 年 11 月第八届会议上提交审查会议的战争罪修正案草案（2009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的 ICC-ASP/8/Res.6 号决议，附件三）相对应的犯罪要件提交审查会议通过。

这些要件也正是那些为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战争罪批准的犯罪要件，也就是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第 17、18 和 19 目中所述犯罪的要件。不过，对这些要件做了一处逻辑上的修正，以反映出该犯罪是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实施的。因此，在建议的前两项战争罪的第 3 个要件中以及建议的第三项战争罪的第 4 个要件中，把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的相应犯罪要件中包含的“国际武装冲突”一词换成“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作为提醒，以下是提交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案提案：

在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13) 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14) 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15) 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例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

提案

犯罪要件

在犯罪要件中增加以下要件：

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13 目 **战争罪——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一种物质，或一种导致释放某种物质的武器。
2. 这种物质凭借其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
3.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14 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气体、液体、物质或器件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一种气体或其他类似物质或器件。
2. 这种气体、物质或器件凭借其窒息性或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¹
3.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15 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子弹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某种子弹。
2. 使用这种子弹违反武装冲突国际法规，因为这种子弹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
3. 行为人知道，由于子弹的性质，其使用将不必要地加重痛苦或致伤效应。
4.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¹ 本要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妨害与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有关的任何现有或正在发展之中的国际法规则。

